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信臣北二路
(白河大道-长江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东方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信臣北二路（白河大道-长江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信臣北二路（白河大道-长江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签章确认的 施工图纸、变更签证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自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顺延 30 个日历天届至当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1446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春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也即最后一次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涉及财政资金因素，在拨付款项上的迟延等，承包人已全面细致了解并给予充分理解和宽容。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绝不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的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
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河南东方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F8F9A0P
地 址：南阳市白河大道恒大帝景 32
号楼 1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王俊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207 0188 0001 2297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河南省、南阳市关于疫情期间工程计价调整办法等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若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进度计划；(3) 专项施工方案(4)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协调解决地方关系干扰施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潘春芳 ；

身份证号： 41148119910422332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195372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南阳市白河大道恒大帝景32号楼10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

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以及政府行为（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停工等）等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5.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3)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4) 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组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格（部分材料无发布价格的认质认价），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施工同期省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前述价格确定后再按投标报价浮动率（本合同已标项目固定单价除以该项目市场发报价的比率；乘以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发布价）确定最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投标文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

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按施工同期省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投标期间造价信息价格为基准价。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基准价格,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下 3%工程价款作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12.5 支付账户：户名：河南东方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账号：5207 0188 0001 2297 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承包人在该付款期限上予以宽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政府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工程结算价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额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承包人能够施工或继续施工的，不得因此停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予以宽容理解，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可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如期完成施工、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迟延的，每迟延 1 天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元；质量问题的，及时修复且在修复后重新计算质保期，未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另选择其他人修复，承包人负担维修费及该

维修费金额 30%违约金；因其他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及该损失额 30%违约金，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约定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 3 日气温高于 37 摄氏度或低于 10 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新冠肺炎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承包人知悉相关实际情况并对付款时间上予以宽容。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阳市人民法院起诉。